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 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607022135-A

建设单位：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帅帅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

编制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小锐

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日华路 36 号星汇云锦花园三期 6 幢 49 卡

编制人员：qrnb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评价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10.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26
附件 2：营业执照	31
附件 3：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32
附件 4：固废处理说明	34
附件 5：噪声处理说明	35
附件 6：投资概况说明	36
附件 7：纳污证明	37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9
附件 10：分期说明	42
附件 11：工商登记通知书	44
附件 12：申请门牌编号审批表	45
附件 13：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46
附件 14：监测数据	47

1、前言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学校和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学校由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建设（东经：113°10'49.550"，北纬：22°38'28.27 6"），占地面积 98092.54m²，建筑面积 148493.00m²，设有 20 个幼儿园班级、90 个高中班级，可容纳幼儿学生人数 600 人，高中学生人数 4500 人，幼儿园教师人数为 75 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 360 人。项目设置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密度 850kg/m³)。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德瑞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4] 0010 号〕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6 年 4 月 14 日建设单位申请门牌编号变更，建设单位地址从“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变更为“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目前项目已完成一组团的建设，其余组团尚在建设阶段，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530.33 平方米。项目一期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一期预计招生高中学生人数 2288 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 185 人（其中 17 人不住宿）。项目一期未建设食堂，学生及教师前往至中山市光正实验中学食堂就餐。项目一期未建设实验室、地下车库、卫生保健室及发电机。

2026 年 6 月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和监测，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监测结果和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届第 28 号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德瑞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4] 0010 号，2024 年 4 月 28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中心坐标东经：113°10'49.550"，北纬：22°38'28.276"）。项目东北侧规划路，隔路为空地，西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中心河、花木场，东南侧为华博路，隔路为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西南侧为顺康大道，隔路为龙光天禧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四至情况如图 3-2，图 3-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古镇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3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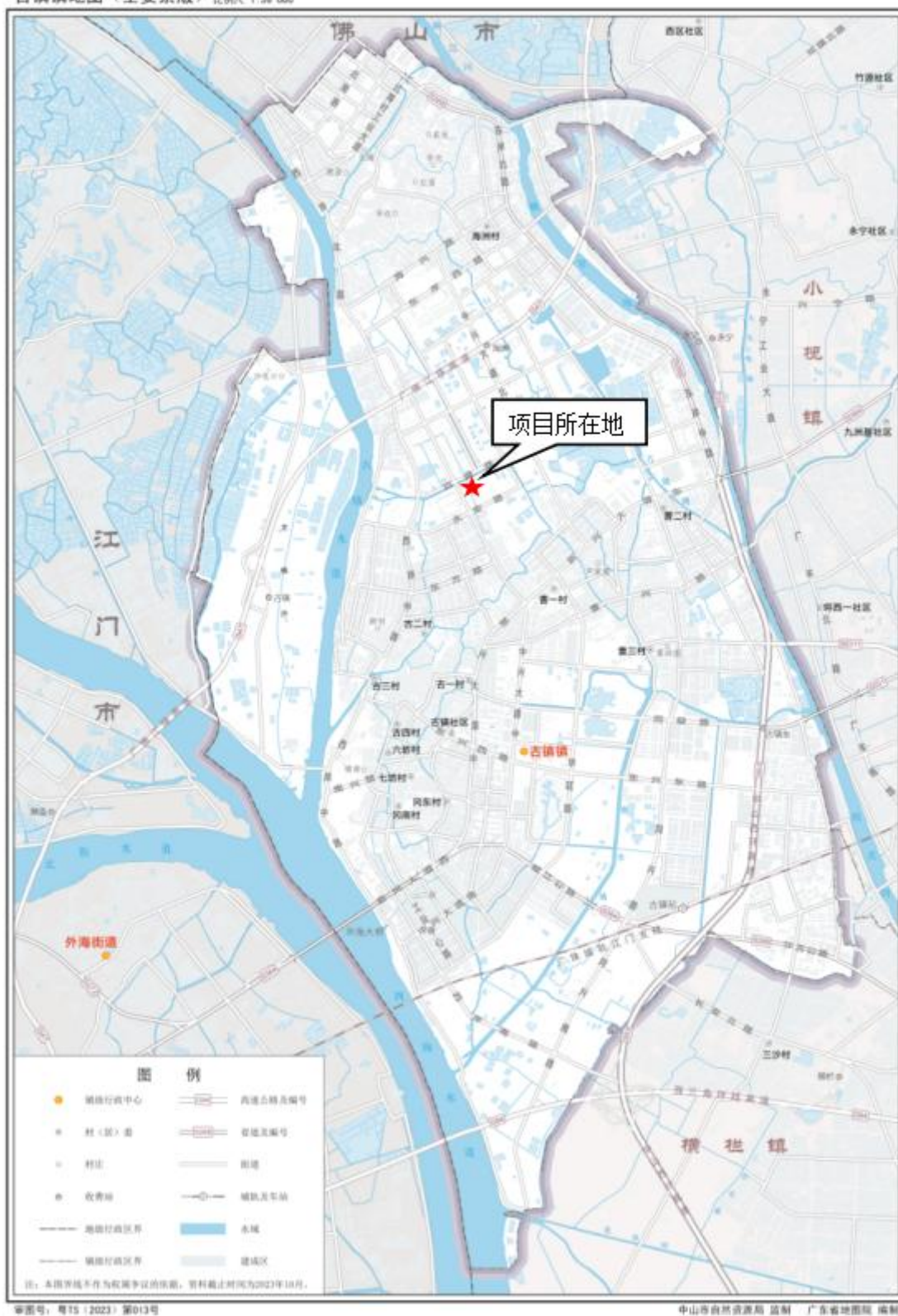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530.33 平方米。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指标规模及主要参数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教学楼	3#教学楼	位于项目场地西侧，1 栋 5 层的建筑物，设有 70 个普通教室，建筑面积为 23409.42 m²	实际建设 1 栋 4 层，建筑面积为 18597.97 m²
		8#教学楼	位于项目场地东侧，1 栋 5 层的建筑物，设有 20 个普通教室，建筑面积为 28467.02 m²	未建设
		10#幼儿园	位于项目场地东南侧，1 栋 3 层的建筑物，设有 14 个普通教室，建筑面积为 5753.85 m²	未建设
		11#幼儿园副楼	位于项目场地东南侧，1 栋 3 层的建筑物，设有 14 个普通教室，建筑面积为 2654.53 m²	未建设
	综合楼	2#艺体中心	位于项目场地西南侧，1 栋 5 层的建筑物，首层设置招生办及 420 人报告厅，建筑面积为 7779.32 m²	实际建设 1 栋 3 层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5542.33 m²
		5#综合教研楼	位于项目场地北侧，1 栋 6 层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8272.00 m²	未建设
	宿舍楼	4#宿舍楼	位于项目场地西北侧，1 栋 6 层的建筑物，设有 420 间宿舍，建筑面积为 25564.20 m²	实际建设 1 栋 5 层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9274.26 m²
		6#宿舍楼	位于项目场地东北侧，1 栋 8 层的建筑物，设有 120 间宿舍，建筑面积为 10800.13 m²	未建设
		7#宿舍楼	位于项目场地东北侧 1 栋 16 层的建筑物，设有 280 间宿舍，建筑面积为 24018.86 m²	未建设
	辅助工程	9#地下室		建筑面积为 11398.03 m²
1#校门口门楼		建筑面积为 360.64 m²	与环评一致	
12#门卫室		1 栋 1 层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5.00 m²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点		位于 4#宿舍楼首层，建筑面积为 11.20 m²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16 m²	
饭堂		位于 4#宿舍楼首层和二层，设有拟设置 11 个基准灶头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	未建设实验室，未

程		清洗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	碱液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未建设实验室，未产生实验室废气
		饭堂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建设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网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天面 1 根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未建设食堂，未产生食堂油烟
		化学实验室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G2 排放。		未建设实验室，未产生相关废气
		机动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地下车库，未产生机动车尾气
		垃圾收集点臭气加强抽排扇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自然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直连 1 根 25 米排气筒 G3 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未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未产生相关废气
	噪声	车辆交通噪声采取规范管理、植物降噪等措施；生活噪声产生频次低，通过合理管理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和危险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余固废未产生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总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98092.54	折合 147.14 亩
规划净用地面积			m ²	98092.54	折合 147.14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44530.33	
1.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2328.93	
其中	一组团		m ²	42328.93	含 400 米跑道及操场、6 个篮球场，2 个排球场
	其中	1#校门口门楼	m ²	315.56	
		2#艺体中心	m ²	5274.07	首层设置招生办及 420 人报告厅

		3#教学楼	m²	16887.25	高中 53 个班，共 2288 个学位
		4#宿舍楼	m²	19401.17	宿舍 288 间，共 2288 床；首层 设生活水泵房、洗衣房。
		消防控制室（1#校门口门楼）	m²	45.08	位于 1#校门口门楼首层
		消防水池（3#教学楼）	m²	157.05	位于 3#教学楼首层
		高压水泵房（3#教学楼）	m²	50.91	位于 3#教学楼首层
		垃圾收集点（4#宿舍楼）	m²	16	位于 4#宿舍楼首层
		开关站（4#宿舍楼）	m²	51.57	位于 4#宿舍楼首层
		配电室（4#宿舍楼）	m²	130.27	位于 4#宿舍楼首层
2.总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2201.4	
其中	一组团		m²	2201.4	
	其中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2#艺体中心）	m²	268.26	位于 2#艺体中心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3#教学楼）	m²	1165.76	位于 3#教学楼首层
		架空公共通道（3#教学楼）	m²	337.00	位于 3#教学楼首层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4#宿舍楼）	m²	430.38	位于 4#宿舍楼首层
总建筑基底面积			m²	14193.27	
其中	一组团基底面积		m²	14193.27	
	其中	1#校门口门楼	m²	180.31	
		2#艺体中心	m²	2413.75	
		3#教学楼	m²	5249.72	
		4#宿舍楼	m²	6349.66	

3.2.1 给排水工程

（1）绿化用排水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约 34332.39 m²，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生活用水定额表 A.1，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中参数为先进值 0.7L/（m²·d），但综合考虑降雨作用，拟设计浇灌时间为 100d/a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403.27 t/a。绿化用水被植被吸收，或被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一期绿化面积约 25611.58 m²，绿化用数量约为 1792.81t/a。

（2）生活用排水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学前教育无住宿按 $21\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中等教育有住宿按 $29\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无住宿按 $23\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本项目一期预计招生高中学生人数2288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185人（其中17人不住宿）。由于无法核算高中教职工和幼儿园职工住宿人数，因此本项目教职工均取值中等教育有住宿和无住宿系数核算。根据用水人数计算，中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非住宿生人数+2×住宿生人数+教职工人数。本项目住宿用水人数=2×2288人+168人=4744人，无住宿用水人数=17人。因此，全校师生综合用水量为137967t/a。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教育机构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核算为综合用水量减去实验室用水量、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碱液喷淋塔用水量、绿化用水、食堂用水量，计算得出其他生活用水量为136174.19t/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2556.7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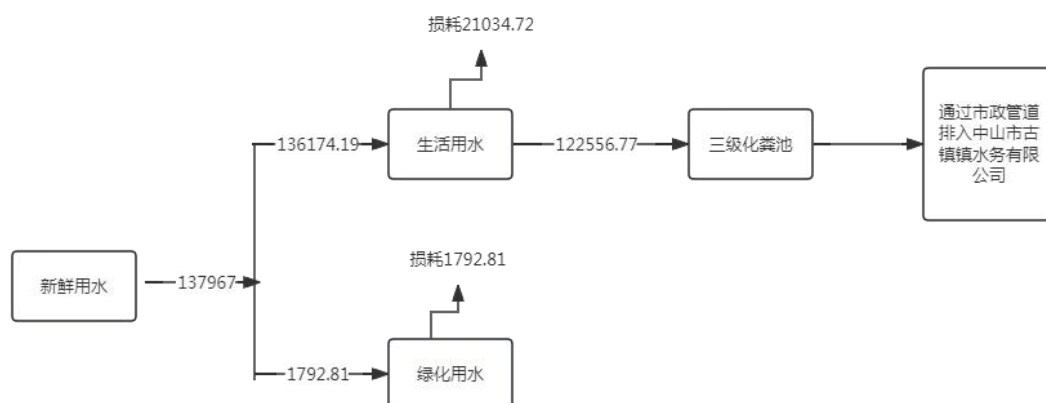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3.2 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同意转运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未建设食堂、实验室、地下车库，未产生相应的废气。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垃圾房臭气，垃圾臭气经无组织排放。

4.1.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4.1.4 噪声

该项目一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排气扇等机电设备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等）噪声、广播喇叭噪声、实训设备的噪声。项目通过修建隔声门、进排风口消声等措施；本项目绿化面积比较大，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等）噪声、广播喇叭噪声、实训设备的噪声通过绿化带吸附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24年4月由深圳市德瑞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古）环建表[2024]0010号〕。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于2026年6月建成，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

全。

4.2.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4.2.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2.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该计划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应急计划、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其对周围河道前山水道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 (4) 做好项目内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6)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振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2) 结论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于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其他生活污水(182354.1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学校实验室清洗废水(205.29 吨/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预处理设施后,食堂含油废水(72023.4 吨/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以上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水(1.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产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经油烟网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TVOC 和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为垃圾臭气。 一期项目实验室、地下车库、食堂未建设,未产生相关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垃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

	4. 机动车尾气(CO、THC、NOX)无组织排放。 5. 垃圾收集点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6.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严禁机动车进出鸣笛等。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该项目合理规划功能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布局减少噪声产生,采用植树,种草绿化达到降噪效果,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纱布、废棉签、废一次性手套等)、废包装材料(铝粉、镁条、高锰酸钾、氯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大理石、20%硫酸、36%盐酸、无水乙醇等)、实验室危废废液、实验室废水沉淀污泥等)。 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	已落实。 项目一期只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	
--	-----------------------------------	--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古)环建表[2024]0010 号，2024 年 4 月 28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6.1 综合污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一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限制	标准依据
悬浮物	40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pH 值	6-9	

6.2 废气评价标准

该项目一期垃圾堆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垃圾堆放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3 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_{eq}	标准依据
4 类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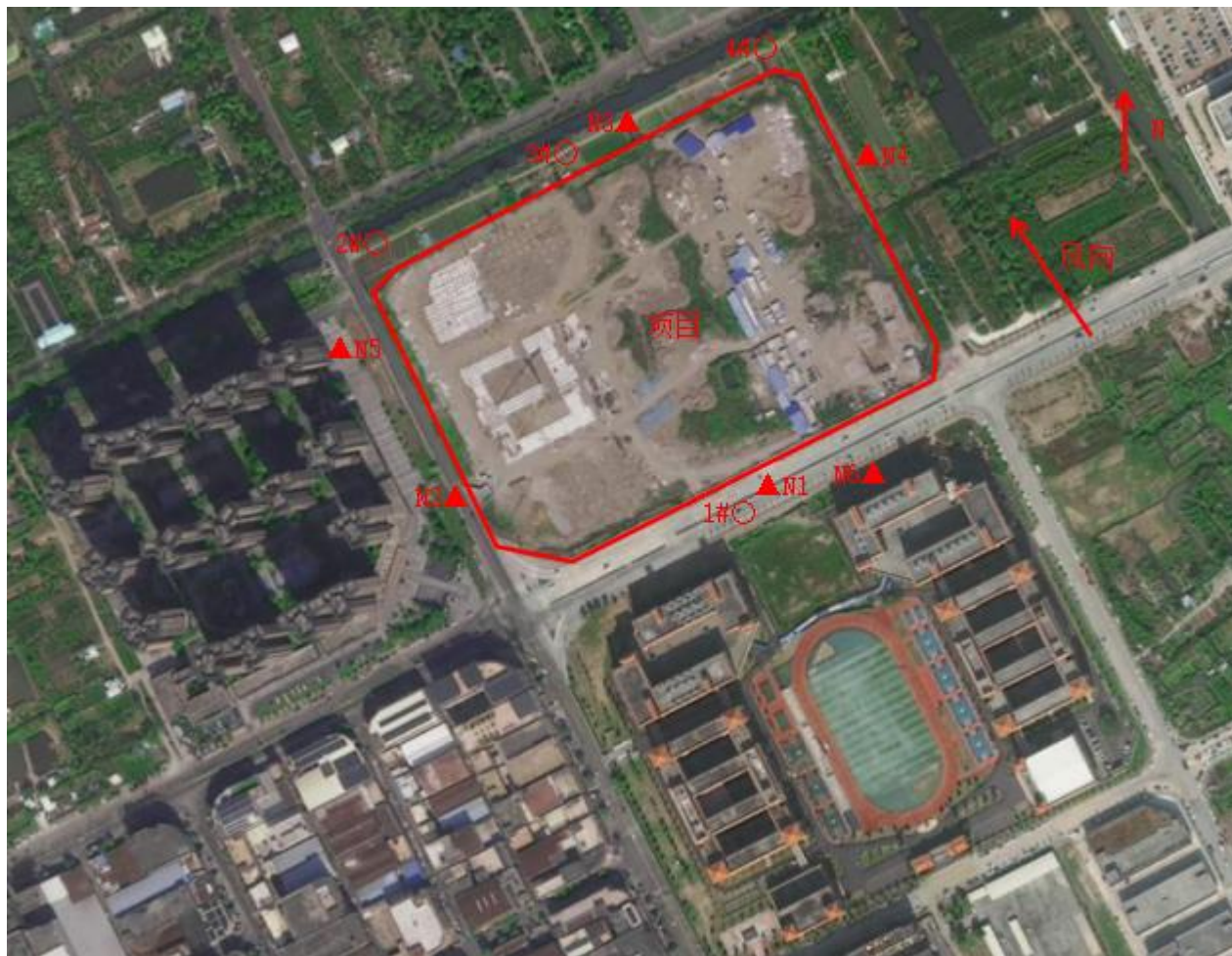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噪声	环境噪声	龙光天禧小区 N5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 N6	

7.2 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监测布点图

8. 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

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8-6。

表 8-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21.4	120±2%	BW20003-120-50 B251104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4.01	4.00±0.25	BY400012 B25070566	合格
氨氮	23.7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8-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7.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7.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0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1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7.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3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2026.07.10		相对偏差 (%)	2026.07.11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1	185	1.09	170	174	1.1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5	76.9	2.26	70.1	72.9	2.00	≤20
氨氮	17.3	18.1	2.26	15.7	16.5	2.48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7.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沃暖	是	VN061
2	陈国标	是	VN110
3	梁锦峰	是	VN132
4	卢成峰	是	VN096
5	许慧玲	是	VN069
6	陈国英	是	VN085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潘玲	是	VN019
10	蓝图	是	VN030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梁芷妍	是	VN057
13	谢艳婷	是	VN024
14	官秋萍	是	VN017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7。

表 8-7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酸度计	--

		HJ 1147-2020	PHB-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2	7.2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90	208	195	19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81.3	84.5	79.5	80.1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5	72	79	63	67	40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9.2	18.5	16.8	18.0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7.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5	7.2	7.2	7.1-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88	179	203	18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77.9	74.3	86.7	77.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8	59	60	87	7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8	16.1	17.5	18.9	18.1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7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	--

(二)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5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6	<10	11	16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6	<10	12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8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1	70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70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6 年 07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四）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10. 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该项目垃圾堆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噪声

企业厂界西南面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东南、西北面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所测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10.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边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3）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邱伟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邱伟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 2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0 学前教育 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0'49.550"; N 22°38'28.276"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8493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530.33 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古）环建表〔2024〕0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7FFGDK5H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10 号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FGDK5H）：

报来的《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0' 49.550''$ ，北纬 $22^{\circ} 38' 28.276''$ ），该项目用地面积 98092.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49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为幼儿园和高中学校，共设置 20 个幼儿园班级、90 个高中班级，可容纳幼儿学生人数 600 人，高中学生人数 4500 人，幼儿园教师人数为 75 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 360 人。

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车辆注意维修保养，装修应采用环保型油漆、涂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废气排放。

（二）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隔声围墙或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须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项目在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其他生活污水（182354.16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学校实验室清洗废水（205.29吨/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预处理设施后，食堂含油废水（72023.4吨/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以上废水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水（1.6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经油烟网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TVOC和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机动车尾气（CO、THC、NOX）无组织排放。

5. 垃圾收集点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6.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严禁机动车进出鸣笛等。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废油脂等), 集中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纱布、废棉签、废一次性手套等)、废包装材料(铝粉、镁条、高锰酸钾、氯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大理石、20%硫酸、36%盐酸、无水乙醇等)、实验室危险废液、实验室废水沉淀污泥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

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FGDK5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帅帅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济学街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为保护环境，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我司决定成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一、环保管理制度

- 1、加强各设备和运作环节的管理，防止能源和原材料的过量消耗。
- 2、以宣传、教育、惩罚、奖励等形式对所有员工进行及时的环境保护教育指导。
- 3、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扫、清洁、整理和整顿。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
- 4、严厉杜绝偷排、漏排污染物。
- 5、严格杜绝各污染物的不达标排放。
- 6、高度服从上一级环境管理的制度、安排和分工。
- 7、实施权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哪里出了问题，哪里的负责人负责解释、环境恢复等其他责任。

二、应急计划

- 1、为了确保在事故时，环境不被严重污染，我司启动了周密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 2、建立完善的污染物手机系统，以满足设备损坏和维修时，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3、当遇到突发事件产生时，我司采用有效手段，在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类污染因子扩散，并上报环保局。

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理

保证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对于一般固体废物，我司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的处置还应本着 3R（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妥善处置，尽量做到废物再利用，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学校产生的生活垃圾因进行分类

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当天垃圾当天运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我司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定期消毒和清洁工作。

四、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我司非常重视学校及周边的绿化工作，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也将不断加大绿化力度。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 4：固废处理说明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
固废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未建设高中实验室及医疗室，未产生危险废物。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5：噪声处理说明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
噪声处理说明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气扇等机电设备的噪声、进出本项目的机动车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及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等）时的社会噪声、广播喇叭的噪声、实训设备的噪声等。

项目汽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噪声，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如禁鸣喇叭，在项目周边种植大型乔木，从而缓解机动车噪声的影响。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噪声（文娱活动等）、广播喇叭噪声，本项目内绿化面积比较大，噪声通过绿化带吸附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使其西南面侧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6：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位于 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35000	其中环保投资	100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5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25	其他	/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明

我司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
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
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古镇镇	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892321889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古) 环建表【2024】001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5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距敏感点距离 (m)	龙光天禧小区 西南面 40m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 东南面 40m
年平均工作时长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P8330 学前教育 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一期：1#校门口门楼、2#艺体中心（1 栋 3 层）、3#教学楼（1 栋 4 层）、4#宿舍楼（1 栋 5 层）等	是	
	允许废水的 产生量、排放 量及回用要 求	允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2556.77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垃圾房臭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无	/	
	应急预案		/	
	以新带老		/	
	区域削减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37967/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22556.77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无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无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 7 月 15 日



说 明

我司开发的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8493 平方米。根据实际竣工情况，现进行分期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总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98092.54	折合 147.14 亩
规划净用地面积	m ²	98092.54	折合 147.14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44530.33	
1.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2328.93	
其中	一组团	m ²	42328.93
其中	1#校门口门楼	m ²	315.56
	2#艺体中心	m ²	5274.07
	3#教学楼	m ²	16887.25
	4#宿舍楼	m ²	19401.17
	消防控制室 (1#校门口门楼)	m ²	45.08
	消防水池 (3#教学楼)	m ²	157.05
	高压水泵房 (3#教学楼)	m ²	50.91
	垃圾收集点 (4#宿舍楼)	m ²	16
	开关站 (4#宿舍楼)	m ²	51.57
	配电室 (4#宿舍楼)	m ²	130.27
2.总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201.4	
其中	一组团	m ²	2201.4
其中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 (2#艺体中心)	m ²	268.26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 (3#教学楼)	m ²	1165.76
	架空公共通道 (3#教学楼)	m ²	337.00
	架空公共活动空间 (4#宿舍楼)	m ²	430.38
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	m ²	14193.27	

其中	一组团基底面积		m ²	14193.27	
	其中	1#校门口门楼	m ²	180.31	
		2#艺体中心	m ²	2413.75	
		3#教学楼	m ²	5249.72	
		4#宿舍楼	m ²	6349.66	

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9809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530.33 平方米。一期预计招生高中学生人数 2288 人，高中学校教师人数为 185 人（其中 17 人不住宿）。项目一期未建设食堂，学生及教师前往至中山市光正实验中学食堂就餐。项目一期未建设实验室、地下车库、卫生保健室及发电机。

特此说明！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1：工商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FGDK5H

登记通知书

(粤中)登字〔2025〕第44200012500031767号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何山	张帅帅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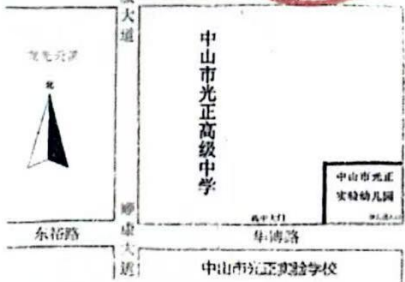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附件 12: 申请门牌编号审批表

申请门牌编号审批表

申 请 人 填 写 部 分	申请人(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雪玲	联系电话	18923218898
	土地证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		
	土地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315号	土地权属人	
	房产证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权属人	
	辖区派出所名称			
	申请原因: 申请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门牌 申请人(单位)签章:  时间: 2026.3.14			
审 批 人 填 写 部 分	土地(房屋)四至图: 			
	拟新编(变更)门牌号: 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223号 社区或村委会意见: 情况属实.  时间: 2026.5.12 公安部门意见: 拟同意使用新编门牌号.  时间: 2026.5.14 签章: 陈树培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3：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中山市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业务编号：061222026060001

项目编号：062021050004

申请单位（个人）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一组团）			
项目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华博路223号			
申请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变更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315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061212025060006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总用地面积（㎡）	98092.54		净用地面积（㎡）	98092.54	
本次建筑面积（㎡）	43775.20	本次计容面积（㎡）	42328.93	幢数	4
本次不计容面积（㎡）	2201.40	本次基底面积（㎡）	14193.27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	25611.58	起始层数	1	终止层数	5
分项面积（㎡）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架空		2201.40	补充说明 架空, 2201.40; 开关站, 51.57; 高压水泵房, 50.91; 消防水池, 157.05; 高中, 16887.25; 配电室, 130.27; 垃圾收集点, 16.00; 其它公建, 24235.67; 消防控制室, 45.08;		
物业管理用房					
配套设施		41573.80			
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1、同意办理报建变更手续，变更项目校门口门楼二层平面图及各立面图、艺体中心整套单体图纸、教学楼首层平面图及各立面图、宿舍楼首层平面图及各立面图，作废业务编号061212025060006对应的图纸。 2、本报建变更批复书、图纸与业务编号061212025060006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剩余图纸同时使用。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再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4：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VN26070221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607022135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易胜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7.1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光正高级中学项目、中山市光正实验幼儿园新建项目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7.10 至 2026.07.1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2026.07.10 至 2026.07.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7.10 至 2026.07.11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噪声	环境噪声	龙光天禧小区 N5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 N6			
备注	采样人员: 吕沃暖、陈国标、梁锦峰、卢成峰; 分析人员: 许慧玲、陈国英、杨振业、陈钰欣、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6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6 页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气象参数见表 4-5。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0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5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6	<10	11	16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6	<10	12	16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2	7.2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90	208	195	19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81.3	84.5	79.5	80.1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5	72	79	63	67	400	mg/L	达标
	氨氮	17.7	19.2	18.5	16.8	18.0	--	mg/L	--
采样日期	2026.07.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1	7.5	7.2	7.2	7.1-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88	179	203	18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77.9	74.3	86.7	77.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8	59	60	87	7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8	16.1	17.5	18.9	18.1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6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7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8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1	70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70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6 年 07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龙光天禧小区 N5	昼间	56.2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 N6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龙光天禧小区 N5	昼间	55.4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 N6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7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0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7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4-5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7.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6	65	100.5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7	100.3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7	64	100.2	1.4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2.8	62	100.2	1.8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7.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2	62	100.4	1.3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0.4	58	100.3	1.8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2.2	61	100.3	1.7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3.4	64	100.2	1.5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6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7.10)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6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7.11)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6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607022135

(续上图)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6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次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21.4	120±2%	BW20003-120-50 B251104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8±11	BY400124 B25090181	合格
氨氮	4.01	4.00±0.25	BY400012 B25070566	合格
氨氮	23.7	24.8±1.8	BY400012 B25040011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7.1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6.07.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0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1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07.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7.1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6.07.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6.07.13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2026.07.10		相对偏差 (%)	2026.07.11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1	185	1.09	170	174	1.1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5	76.9	2.26	70.1	72.9	2.00	≤20
氨氮	17.3	18.1	2.26	15.7	16.5	2.48	≤10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的绝对值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607022135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6.07.1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1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沃暖	是	VN061
2	陈国标	是	VN110
3	梁锦峰	是	VN132
4	卢成峰	是	VN096
5	许慧玲	是	VN069
6	陈国英	是	VN085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陈钰欣	是	VN108
9	潘玲	是	VN019
10	蓝图	是	VN030
11	陈健仪	是	VN009
12	梁芷妍	是	VN057
13	谢艳婷	是	VN024
14	官秋萍	是	VN01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6 页